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511号

当 事 人：

名 称：惠东县吉隆福海购物商场；

统一信用代码：92441323L24601049Q；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汤少坤；

组 成 形 式：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2008年12月22日；

经 营 场 所：惠东县吉隆镇鞋城30米大道；

经 营 范 围：零售：蔬果、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通讯器材、体育用品、照相器材、烟、酒、食品添加剂、乳制品、商品展销等。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从吉隆商贸城市场梁姓豆芽档购进“豆芽”食品5公斤，每公斤购进单价3.16元，购进金额15.8元；而后在本商场销售。期间，我们工作人员会同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6月2日依法对惠东县吉隆福海购物商场的“豆芽”食品进行抽检。同时于2020年6月28日检验报告（NO：GZAN200604071.001）显示检验结论：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被查之日止，该商场共销售上述“豆芽”食品4公斤，销售总额20元（其中：抽样检测1公斤），获利7.36元。以上事实有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GZAN200604071.001) 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07月13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511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所指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7.36 元；
- 三、处罚款 19992.6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

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7 日